

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案號：15111063

申訴人

姓名：陳柏升

性別：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

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

學校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主張遭受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事實

一、 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教師，因認為遭受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，申訴人不服，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二、 兩造主張：

1. 申訴人主張：

淘汰該名○○○○○。

2. 原措施機關主張：

申訴無理由

三、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1. 在○月○○日至○月○○日間某天，○○向申訴人詢問「○○○知道你現在在這邊嗎？」此一問題讓申訴人非常不滿，當下立即告知「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的，你知道嗎？」後來申訴人要求○○應當道歉，○○卻回答：「我認為我不需要道歉」，至今○○仍未轉圜。
2. 申訴人有一次處理公務處理到一半，因故昏睡在桌上，該○○以○○○ ○申訴人○○，藉此喚醒申訴人，令申訴人感到非常不舒服，申訴人認為該○○有○○○嫌疑。
3. 申訴人在○○月○日當天從第二節課起連續上三節課，惟該名○○卻在上午○時○○分時傳訊到群組，除了在群組上標註申訴人之外，並要求申訴人應於當日下午2時前完成任務，其身為○○○○，卻未掌握下屬課表時間，且申訴人在○○月○日之晨會上才當眾報告過，申訴人須於○○月○日第五節課時業務上要在○○○教室進行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 ○卻無視於此，加上事後○○在辦公室有說出「我有總課表啊！怎麼會不知道你們哪幾節有課？」等語，可見○○○○蓄意對申訴人進行○○ ○○。
4. 另當人家已經是有對其反感而不願跟其說話，或無法以太過友善語氣和其對話時，就以○○○○，說「要寫進去○○紀錄」、「明年○○○不會有『○○○○○』，讓你這一年做白工，無法累積○○」、「讓你流傳出去是壞風評」等方式威脅，要求只能對其畢恭畢敬，他自己則可以對待下屬不友善，這些都是構成○○○○要件無誤！

理由

- 一、 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；申訴之

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，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...八、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」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1款、第8款亦有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「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時，其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三、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。四、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五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六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七、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。八、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；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。」另前揭評議準則第16條規定：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惟查，本會前已致函中華民國1○○年○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予申訴人，請申訴人應填妥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、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（或知悉）方式、至本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、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，並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年月日等資訊；並檢附2○○○.○○.○○○教育局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中原措施相關書件及證據等，再送本會辦理後續申訴評議等相關事宜，惟至今已逾20日，仍未見申訴人進行補正，已屬前揭評議準則第25條第1款規定之不受

理事由。另查，申訴人申訴書中所載之「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」為：「淘汰該名○○○○○，並要求其向本人，以及過往其利用位處○○○○○行為之受害人○○道歉！還包含本人在內多名老師公道！」然淘汰○○或要求他人○○道歉等事項並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亦符合前揭評議準則第 8 款規定之不受理事由，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款、第 8 款規定，本件應予不受理之評議決定。

三、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，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，與未經援用之事證，在本會斟酌後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。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 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2 年 ○ 月 ○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